

教材版本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教學節數	每週()節，本學期共()節		
課程目標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8/30-8/31							
9/1-9/7							
9/8-9/14							
9/15-9/21							
9/22-9/28							
9/29-10/5							
10/6-10/12							
10/13-10/19							
10/20-10/26							
10/27-11/2							
11/3-11/9							
11/10-11/16							
10/17-11/23							
11/24-11/30							
12/1-12/7							
12/8-12/14							
12/15-12/21							
12/22-12/28							
12/29-1/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1/5-11							
1/12-1/18							
1/19-1/20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班級，其「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應有不同，本表僅是呈現進度規劃，各校可視學生學習起點與需求適時調整規劃。